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6〕72号

签发人：鲁伟铭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28		
注册资本	8132.51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石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5 号院 3 号楼西半单元 6 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马石金，直接持股比例 27.0582%，间接持股比例 15.3646%。		
行业分类	M731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 2025 年 9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备注	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年2月4日
辅导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准备 工作 (2025 年12 月 -2026 年1 月)	对擎科生物进行摸底调查，全面制定辅导计划及辅导方案，重点了解公司在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东方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并汇总问题	东方证券、德恒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人员
正式辅导期第 一阶段 (2026 年2-4 月)	敦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由辅导机构授课，帮助其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核查擎科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东方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并组织自学、答疑	东方证券、德恒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人员
	敦促擎科生物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东方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就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召开定期例会和不定期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对整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东方证券、德恒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人员
	敦促擎科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正式辅导期第二阶段 (2026年4-5月)	针对擎科生物需要规范完善的问题持续督促解决并评估验收,在评估企业达到辅导计划目标之后,组织擎科生物接受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考试	东方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评估考核辅导对象,组织其参加辅导考试	东方证券、德恒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人员
	对擎科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擎科生物按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	东方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擎科生物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注: 上表为初步辅导工作安排, 最终辅导验收时间根据具体的辅导进展情况可能有所变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印发